



永康总部中心四期商务大楼

… 火热招商中 …

根据《总部中心运行管理政策调整方案》(永政办发[2017]128号)精神,经市委市政府同意,总部中心商务大楼现面向社会招商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招商对象

(一) 入驻条件

商务大楼用于企业的行政办公、商务洽谈、研发设计、市场营销、财务结算、资本运营、产品展示、采购配送、品牌运营、数据信息、金融服务等功能,不允许用作餐饮、住宿、商场、仓储、商品批发、休闲娱乐等不符合总部中心功能定位的企业入驻。

(二) 鼓励下列企业优先入驻

1. 市纳税百强和纳税优胜企业、成长性好符合产业导向的规上工业企业、规模较大的商贸和服务业企业;
2. 央企、上市公司、永商回归投资创业企业、较大规模的市外企业等重点招商引资类企业;
3. 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国内外各类科研机构、实验室、技术服务机构及高新技术企业;

4. 从事智能制造、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新能源、环保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类企业;

5. 各类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期货、信托、融资租赁、金融租赁、消费金融、财务公司、金融控股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和办事机构;

6. 国内外知名或较有前景的工业设计、技术研发、互联网、电子商务、影视、旅游、会展、文化创意等企业;

7. “机器换人”“两化融合”工程服务机构、检验检测机构;

8. 有一定规模的科技转化、知识产权、品牌服务、信息服务、人才服务、标准化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;

9. 法律、会计、资产评估、咨询策划、广告等中介机构;

10. 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新兴业态类企业等。

二、招商方式

招商采用产权出让方式,以半层或半层的倍数为单位,地下车位搭配销售。

三、价格

出让均价为 8800 元/㎡,车位单价为 150000 元/个。



咨询电话

83996888 396510



报名地址

金典大厦二楼经济运行科